

财政部门 如何促进外商投资 企业健康发展

○胡 山

改革开放15年来,我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逐步显现。从湖北省总体情况看,大多数合资企业中合作双方的关系比较协调,一大批企业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但也存在合同履约率、资金到位率、开工投产率低和效益不好等问题。据某市外贸部门统计,到1993年底,该市110家签约取照的“三资”企业,先后夭折24家,40家效益不佳,累计亏损57万余元。

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

第一,对外方资信和市场缺乏调查。如湖北省安陆县某厂1992年与香港一家公司合资,组装生产市场前景并不广阔的便携式游戏机,港商仅以价值25万元的汽车等出资,却换得可以动用大笔贷款进货和自主销售产品的权利,待大赚一笔后便溜走,自背100多万元贷款的“合资”公司,投产仅4个月只好关门。某区一家公司在引进设备前,未对市场作调查,也未向有关权威部门咨询,待设备进厂后才发觉价格比市场高出一倍多,使中方蒙受了较大损失。

第二,配套资金不到位。湖北省一家合资公司,预计年产3000万支销售市场广阔的一次性注射器。但由于450万元配套流动资金不到位,使该公司从1988年10月成立至今,前后5年多不能投产。

第三,销售全由外方掌握。一些外商常以包

销产品为诱饵。致使中方丧失销售主动权,外方以低价购买合资生产产品,自定价格外销或转手,销售利润归为己有,在年终分成时仍按当初出资比例计算,赚取多头利润,使中方损失较大。

怎样才能很好解决这些问题,促进“三资”企业健康发展?从财政部门来看,应该努力做到:

第一,参与合资项目的前期论证工作。一是要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吸引外商投资举办资金密集、技术密集以及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合资企业。二是要面向市场,做好国内外市场调查,科学地把握投资方向,减少重复引进、重复投资。三是要慎重选择合作伙伴,做好资信调查,对合同及有关协议条款要周密考虑,严格把关,尤其应注意把握设备、原材料进口和产品销售主动权,尽量减少对外方的依赖,改变受制于人的局面。四是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认真做好经济预测分析,帮助合资项目搞好财务论证,对合同和谈判中涉及到的财务问题,如注册资本、出资额、财产估价、利润分配等从财政、财务的角度作出判断,提出科学的参考意见,以便维护投资各方的合法权益,为下步做好财务管理和监督打好基础。

第二,加强投资研究。一是在签订合同时,对协议投资不仅要考虑基本建设资金,还要考虑将来生产所需流动资金,努力提高合资企业自有资金的比例。二是要加强监管。对不按期出资,影响生产经营的企业,财政部门对出资不足的企业可采取不准分配利润和不享受减免优惠的办法等约束企业各方按协议足额出资。三是研究制定企业资金存量比例关系,建立合资企业自补流动资金的制度,对自有资金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可从分配利润中提留一部分参与周转,增加企业自身造血功能。四是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筹措资金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周转金,帮助合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依法加强对合资企业的财务管理。一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

实行分税制 财政体制要注意 防止的偏向

○晋伯华 王 勇

重在建立一种正常机制、增强中央财政宏观调控能力的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对旧体制下形成的中央与地方不合理的财政分配关系进行了较大调整,这必然给地方财力结构带来新的变化和影响,同时也为地方财政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在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过程中,地方财政要注意防止和纠正“五个偏向”。

一、在财源建设上,要纠正重地方财源、轻中央财源的偏向。实行分税制,地方财政加大地方财源发展力度固然重要,但中央财源的建设也小视不得。一方面虽然中央财源提供的收入大多上划,但上交越多,返还地方的“实惠”就越多;另一方面只有中央财源实力较雄厚,发展后劲足,才可能强有力地带动和促进地方财源的发展。支持中央财源的发展并非“为他人作嫁衣”。地方财政要把中央财源与地方财源一起纳入财源发展整

体规划,在资金、管理、服务等方面实施有效支持,促进中央财源与地方财源的协调发展。

二、在组织收入上,要纠正重地方税收、轻中央税收的偏向。地方财政要正确处理全局与局部利益的关系,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把保证中央税收及时、足额征收入库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当前,应切实抓好三项工作:一是强化人员业务培训,避免“错入库”现象;二是支持两个税务机构组建,为税款分别征收、分别入库创造条件;三是帮助中央税局协调征纳关系及与银行等部门的联系,有效地解决好税款征收难、入库难问题。

三、在税收征管上,纠正重协议收税、轻依法治税的偏向。把该收的税款及时足额征收入库,既是确保地方财政收支平衡的要求,又是贯彻《税收征管法》的职责。地方财税部门要不断强化依法理财观念,下大气力根治在税额上讨价还价、擅自越权减免税等“顽症”,认真全面地实施税收的征、管、查,堵塞跑、冒、滴、漏,防止财政收入流失。

四、在理财手段上,要纠正重资金扶持、轻财政杠杆调节的偏向。分税制后,地方财力趋紧,有限的财政资金难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单纯依靠资金的直接或间接注入来培植财源的路子较为狭窄。这就需要充分发挥财政杠杆的调节作用,即通过投资补贴、税收调节等进行政策引导,对区域经济实施有效的间接调控,积极促进地方财源结构的优化和效益的提高。

五、在收支管理上,要纠正重开源、轻节流的偏向。分税制后,地方财政面临的收支矛盾较为突出,走出困境,必须增收与节支并重,既要立足于把“蛋糕”做大,又要把“蛋糕”分配得合理。要根据地方财力可能,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的原则,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硬化预算约束力,严格支出的监督和管理,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理规定》等依法进行管理。二是帮助合资企业建立和完善财会制度,财务收支计划,成本费用标准控制办法,资金使用管理及财务物资收发制度,债权债务清算规定,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分配办法,内部审计和监督考核办法等。三是要监督企业按规定的制度和程序进行利润分配,坚持对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首先用当年实现利润弥补,对企业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和奖励基金、储备基金要研究制定合理的提取比例,督促企业

严格执行。中方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应按规定纳税和上交。四是采取切实办法提高合资企业财会人员的素质,加强对企业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业务咨询,实行凭会计证上岗制度。五是强化企业的外部审计工作。依据法律规定,对企业投入资本、年度会计报表、清算会计报表的核查和验证等工作必须由注册会计师来完成。财政部门要会同各有关部门一道,切实解决合资企业重兴办轻管理的问题。